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江美齡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股票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00009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-NB-003583		1	10	
002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-NB-003584		1	10	
003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-NB-003585		1	10	
004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-NB-002743		1	10	
005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-NB-002744		1	10	
006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-NB-002745		1	10	
007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-NB-002746		1	10	
008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-NB-002747		1	10	
009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B-0000000		1	10	
010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B-0000000		1	10	
011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B-0000000		1	10	
012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B-0000000		1	10	
013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B-0000000		1	10	
014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B-0000000		1	10	
015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B-0000000		1	10	
016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B-0000000		1	10	
017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B-0000000		1	10	
018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B-0000000		1	10	
019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B-0000000		1	10	

(續上頁)

01

020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B-0000000		1	10	
021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B-0000000		1	10	
022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B-0000000		1	10	
023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B-0000000		1	10	
024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B-0000000		1	10	
025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B-0000000		1	10	
026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B-0000000		1	10	
027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B-0000000		1	10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
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
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文。